

浙大城市学院文件

浙大城院教〔2021〕134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呼吸治疗特色班”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呼吸治疗特色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浙大城市学院“呼吸治疗特色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应用型医护人才教学体系，彰显学校的国际化办学特色，学校特设“呼吸治疗特色班”（以下简称“特色班”），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特色班旨在培养掌握呼吸治疗相关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进行临床执业并具有良好人文素养和一定创新、开拓精神的优秀医学人才。

第三条 成立呼吸治疗特色班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以下简称“罗马琳达大学”）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以下简称“邵逸夫医院”）相关专家组成。三方共同负责教学设计、实施和质量监控。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为特色班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医学院为特色班配备优秀师资，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发展平台，充分发掘学生的潜力，多维度提升综合素质。

第五条 特色班由医学院负责落实培养要求。

第六条 特色班在第二学期主要面向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一年级学生进行选拔。选拔工作由医学院组织，选拔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一）有意愿的学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名；

（二）医学院组织面试，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七条 原则上特色班不接受已加入其他创新班、产业班或特色班的学生；已入选特色班的学生，不能再加入其他创新班、产业班或特色班。

第八条 特色班课程单独开设教学班，由罗马琳达大学、邵逸夫医院和本校教师联合授课。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退出特色班：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累计出现两门及以上特色班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三）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的；
- （四）学生本人申请退出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毕业时可获得由浙大城市学院、罗马琳达大学、邵逸夫医院三方联合颁发的特色班培训证书：

-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德优良；
- （二）在正常学制内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
- （三）完成所有特色班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特色班学生与普通学生统一实行学分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高琦
